

证券代码：000416 证券简称：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9-01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7）鲁02民初1685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青岛裕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泰公司”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已于2017年11月23日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、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43）及《关于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47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判决情况

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的（2017）鲁02民初168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777,925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由原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拟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。依据本案判决，青岛中院认可公司实际向裕泰公司支付93,797,687元购房款的事实，认定裕泰公司已于1998年1月19日向公司交付涉案房屋。同时青岛中院认定涉案房屋目前不具备办理产权登记的条件，公司可在涉案房屋具备产权登记条件，付清余款后，要求裕泰公司为公司办理产权登记。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，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